

臺南市政府農業局105年度施政計畫

施政目標與重點

農業局為市府一級機關，專責農林漁畜生產輔導、行銷管理、農會輔導、農村基礎建設、農地與漁港管理、生態保育、動物防疫保護及本市未來農業發展，依據本府中程施政計畫及105年度施政綱要，並針對當前市政現況，配合本市農業未來發展需求，編定105年度施政計畫，其施政目標與重點如次：

壹、年度施政目標

一、推動安全健康低碳農業，確保食的安全：（業務成果面向）

- （一）辦理農作物農藥殘留監測與管制工作，預計抽檢 200 件；執行屠宰衛生查緝預計辦理 100 場次，保障消費者健康。
- （二）推廣吉園圃安全蔬果標章、輔導有機及農漁畜產品產銷履歷農產品驗證，提升本市農漁畜產品之安全衛生。預計輔導吉園圃 200 班，產銷履歷 50 班，增加有機驗證面積 10 公頃。
- （三）推廣學校午餐食材採用在地食材，輔導農友申領在地食材產地標籤，提供更完整資訊，預計學校午餐之在地食材採購量須達總採購量 10% 以上。
- （四）加強農民安全使用農藥教育宣導及管理，預定辦理 43 場次，維護良好農業環境。

二、打造優勢農業，提高本市農業競爭力：（業務成果面向）

- （一）預計輔導成立蔬菜生產專區 90 公頃、果樹生產專區 650 公頃、雜糧生產專區 3,800 公頃、優質品牌米專區 1,200 公頃、花卉生產專區 30 公頃、養殖生產專區 2 處，發展具競爭力之優勢產業，強化臺灣蘭花生物科技園區營運，成為蘭花全球生產、供應及流通運籌中心，預計蘭花接單金額新臺幣 93 億元。
- （二）推動小地主大佃農計畫，結合活化休耕地措施，鼓勵老農將耕地長期出租予專業農民，擴大農場經營規模及企業化經營，預計活化休耕地1,000公頃；開設農民學堂，培育新農人栽培技術能力，預計每月開班2次。
- （三）持續深耕農漁產品全球市場，確保外銷產品品質及安全性；掌握日本、新加坡、馬來西亞及大陸等利基市場動態，加強國際宣傳促銷活動，提高臺南農產品知名度。預計參與國際食品展、國外促銷 3 次。

三、發展樂活農業，提供舒適農村生活：（業務成果面向）

- （一）發展休閒農漁業，推動農業產業文化活動及農業旅遊，結合農村文化、健康養生、知性教育與休憩空間營造，規劃多元特色主題遊程，促進休閒農業增值發展，預計輔導 6 場休閒農場籌設，設計辦理農業產業文化活動 30 場。
- （二）推動農村再生，輔導農村居民採由下而上提出整體活化再生計畫，提升農村生活環境品質及產業發展，預計通過農村再生計畫社區 12 個。

四、落實永續農漁業，維護自然生態環境：（業務成果面向）

- （一）推動農地資源空間規劃，引導農業經營區位合理配置，執行農地分級分區管理及農地變更回饋機制，提升國土資源利用效率。賡續辦理全市 33 區農地的進階劃設。

- (二) 推動責任制漁業，完善漁船筏監理及船員管理機制，並落實沿近海漁業資源養護及管理，強化漁業資源保育永續經營；提升港區低碳綠能及綠美化，維護港區及航道安全，改善漁港設施機能，活化漁港設施功能，發展兼具觀光休閒遊憩之現代化漁港。推動畜牧節能減碳、畜禽場環保減廢與資源再利用。畜牧場沼氣利用設置 1 場、畜牧廢水施灌農地 5 場及畜牧場更換省電燈具 32 場。
- (三) 進行國家重要濕地生態調查，強化社區參與濕地經營管理，維護生物多樣性。預計辦理教育宣導活動 1 場，並選定至少 1 處國家重要濕地，進行生態資源長期性調查與監測，完成後將結果上傳資料庫，作為教學素材或經營管理參考。
- (四) 推動山坡地獎勵造林，增加本市綠地面積，建設山上花園，營造優質生活與休閒空間。預計增加造林面積 30 公頃、苗圃配發苗木 45,000 株。
- (五) 珍貴樹木建置保育，如定期健康檢查、病蟲害防治、修剪及棲地改善等保育工作並持續清查符合列管條件之珍貴樹木，預計調查 200 株。
- (六) 辦理樹木病蟲害診斷及防治工作，包含協助各單位樹木病蟲害診斷、提供防治建議及樹木褐根病防治處理，並加強推廣樹木褐根病教育宣導。
- 五、強化動物防疫、減少流浪動物衍生：（業務成果面向）
- (一) 強化家畜場及家禽場疫情通報系統，輔導家畜場及家禽場自衛防疫工作，加強家畜、家禽疫苗注射及抗體監測。預計辦理家畜禽傳染病監測 14,000 頭。
- (二) 加強改善公立動物收容處所設施，辦理動物收容管理、認領養、絕育工作，辦理動物認養宣導教育活動，推動執行動物保護法。預計辦理認養宣導教育活動流浪動物認領養 5,500 頭，犬貓絕育 6,000 頭。
- 六、提升為民服務品質：（行政效率面向）
- (一) 落實管考市民陳情案件。預計陳情案件依限結案率 83%
- (二) 加強同仁電話禮貌。預計電話禮貌受測結果合格 95%。
- 七、提升人力資源素質，落實終身學習觀念：（組織學習面向）
- 職員年學習時數平均達 40 小時以上，且數位學習時數平均達 5 小時以上。
- 八、提高預算執行力：（財務管理面向）
- 有效運用年度歲出分配預算，提高預算執行效率，並擷節各項支出。經常門預算數執行率達 95%，資本門預算數執行率達 90%。

貳、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未含人事費)
農業生產與管理	推動農作物外銷生產專區、調整耕作制度活化農地計畫、建構優質農業環境、提升農機自動化生產	一、輔導成立蔬菜、果樹、花卉、雜糧及優質品牌米等生產專區。 二、種苗業登記管理。 三、推行現代化農機業務。 四、推動臺灣優良雜糧作物生產。 五、推廣外銷潛力作物、推廣進口替代作物、發展地區特產作物、小地主大佃農及專業農輔導計畫。	中央：10,513 本府：45,300 合計：55,813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未含人事費)
		六、設置區域特色花海專區、稻田彩繪活動。	
	推動優質供果園全程品質管理、農藥及肥料品質管理、農作物病蟲害防治	一、植物保護共同防治及農藥安全管理。 二、肥料管理。 三、農作物重金屬含量監測。 四、輔導果樹產業結構與調整。	中央：639 本府：5,010 合計：5,649
	強化農業資訊調查與預警制度及農業產銷班組織計畫，水稻良種繁殖更新計畫	一、加強農情資訊及農業天然災害查報。 二、整合產銷班落實生產管理運作。 三、稻種繁殖更新檢查及稻米生產輔導。	中央：4,925 本府：1,400 合計：6,325
	輔導有機農業、產銷履歷、吉園圃標章及在地食材產地標籤，生產安全健康農產品，提升農產品品質	一、輔導有機農業及農產品產銷履歷驗證。 二、推廣吉園圃安全蔬果標章及辦理農作物農藥殘留監測與管制。 三、輔導在地食材產地標籤作業。	中央：249 本府：1,240 合計：1,489
保育綠美化	配合林業政策推廣造林保護森林，增加森林覆蓋率，落實森林生態經營	一、執行林業政策，保護森林資源落實森林生態系經營，達成永續林業之目標。 二、辦理本市公私有林、租地造林之竹木採伐許可申請。 三、輔導各區公所加強林政業務，落實保林護林工作。 四、林地利用及管理： (一) 辦理林業設施容許使用及林業用地變更非林業使用之審查。 (二) 林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核發。 (三) 林業天然災害查報及救助。 五、執行獎勵輔導造林：申請新植案審查、造林檢測及撫育管理。	中央：0 本府：3,738 合計：3,738
	輔導社區及環境綠美化	培育苗木供應各機關、學校(國中、國小)、社區村里等綠美化環境及輔導社區執行綠美化工作。	中央：0 本府：8,938 合計：8,938
	辦理生物多樣性、自然生態、野生動植物、林地、國家重要濕地、保護區、園區及珍貴樹木之保育及樹木褐根病防治	一、野生動物保育： (一) 保育類野生動物活體飼養及產製品登記查核、取締非法獵捕、宰殺；非法架設鳥網拆除等案件查緝。 (二) 辦理野生動物講習訓練。 (三) 野生動物保育工作宣導。 (四) 處理野生動物危害工作。 (五) 處理受傷野生動物救治及鯨豚擱淺救援工作。 (六) 辦理推廣野生動物保育相關活動、講習及訓練活動。	中央：15,114 本府：2,300 合計：17,414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未含人事費)
		<p>(七) 輔導官田區水雉生態教育園區之經營管理。</p> <p>(八) 辦理轄內生物多樣性保育教育宣導推廣工作。</p> <p>(九) 四草野生動物保護區、七股濱海濕地植物園區維護管理。</p> <p>(十) 辦理臺南市政府推行水雉保育獎勵方案。</p> <p>二、國家重要濕地保育：補助公私立學校、民間保育團體及社區單位辦理國家重要濕地生態環境調查監測、環境維護、教育宣導及巡守等工作。辦理「學甲濕地生態園區」土地租賃、生態資源調查及教育宣導等工作。</p> <p>三、珍貴樹木保育及樹木健康管理：</p> <p>(一) 定期珍貴樹木健康檢查，施行病蟲害防治、修剪及棲地改善支架設置等保育措施。</p> <p>(二) 持續清查符合列管條件之珍貴樹木。</p> <p>(三) 辦理樹木病蟲害防治工作。</p> <p>(四) 召開珍貴樹木保護委員會審議列管及解除列管等事宜。</p> <p>(五) 珍貴樹木保育宣導研習。</p> <p>(六) 增進「珍貴樹木保育志工隊」之專業知能，協助珍貴樹木保育工作。</p> <p>四、樹木褐根病防治：</p> <p>(一) 協助本府所屬機關學校進行樹木褐根病防治（依林業試驗所標準作業程序）。</p> <p>(二) 辦理樹木褐根病教育宣導推廣工作。</p>	
漁業行政	水產飼、養殖水產品上市前抽驗及優質水產品查驗	<p>一、辦理轄內水產飼料製工廠，水產品飼料藥物殘留、重金屬、一般成分、農藥及瘦肉精之抽驗，以取締劣質飼料。</p> <p>二、加強養殖水產品未上市前，藥物殘留及重金屬之抽驗。</p> <p>三、辦理臺灣優質水產品、產銷履歷水產品及有機水產品（藻類）之標章與農藥查驗，以取締不良產品流入市面。</p>	中央：500 本府：200 合計：700
	推動南瀛臺灣鯛取得ASC 養殖國際標準驗證	輔導本市養殖漁民籌組漁業產銷班，取得國際認證。	中央：0 本府：960 合計：960
漁業建設	促進養殖漁業與環境和	一、辦理養殖漁業生產區（海埔、保安、南	中央：20,847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未含人事費)
	諧計畫及改善轄內養殖產業環境	興、雙春、國安)進排水路、水門及漁產道路等公共設施之維護工程，提供養殖魚塭乾淨之海水。 二、生產區未設立前或屬魚塭集中區，辦理養殖環境改善工程，主要施作進排水溝渠、重力式擋土設施、進排水閘門及養殖漁產道路。	本府：40,847 合計：61,694
畜牧產銷及管理	飼料、獸醫師(佐)、畜牧場登記管理、家畜禽產銷、肉品市場管理輔導、屠宰場、肉品加工廠等相關畜牧事業設立申請輔導、輔導畜牧場斃死畜禽處理、畜牧場污染防治	一、獸醫師(佐)登記管理。 二、飼料登記管理。 三、畜牧場登記管理及查核工作。 四、輔導家畜保險業務。 五、家畜及家禽生產輔導業務。 六、輔導肉品市場營運工作。 七、輔導改善畜牧廢水排放水質及輔導廢水施灌農地業務。 八、畜牧場斃死畜禽查核工作。 九、違法屠宰查緝工作。 十、老牛的家營運管理業務。	中央：1,913 本府：2,670 合計：4,583
	地方特定畜產品推廣、優良畜產品查核輔導	一、辦理國產畜禽產品等宣導行銷。 二、推動畜禽產品產銷履歷計畫。 三、推動有機畜產品驗證及管理計畫。 四、CAS 產品標章及品質查核。	中央：429 本府：2,000 合計：2,429
農產行銷及輔導	辦理國內外農產品行銷及辦理農特產品國內外行銷系列活動	一、舉辦農產品展售及行銷系列活動： (一)媒合農民團體建立農產品直銷管道。 (二)於水果產季辦理國內行銷系列活動。 二、拓展外銷通路及舉辦國外拓銷會： (一)依產品之季節前往國外舉辦農產品促銷發表會。結合不同外銷通路，開拓外銷市場。 (二)協助農民團體與貿易商建立農產品外銷合作模式。 (三)組織農民團體，參加國際性之食品展，增加產品外銷通路。 三、建立臺南優質農產品牌—臺南市農產品產地認證標章。 四、建置及維護農產品英文資訊服務計畫。	中央：0 本府：8,781 合計：8,781
	輔導農民團體辦理各項農產品收購加工、包裝改善及分級包裝設施計畫	一、輔導本市農民團體改善現有農產鮮果、加工品包裝，提升農產品質感。 二、遇有產銷調節緊急處理或突發狀況，辦理加工、貯存、促銷等工作。 三、輔導本市農民團體辦理共同運銷，改善現有運銷設備，以提升運銷效率。	中央：0 本府：4,723 合計：4,723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未含人事費)
		三、輔導農民團體辦理農產品品嚐、展售促銷活動活動。	
	輔導玉井蒸熱廠運作營運	一、輔導「玉井檢疫蒸熱處理廠」運作。 二、輔導南瀛農產國際行銷公司營運。	中央：0 本府：490 合計：490
	農產品批發市場輔導	一、輔導果菜市場改進營運作業及交易制度。 二、提高共同運銷貨品市場佔有率。 三、農產品市場交易法規宣導與執行。 四、輔導果菜市場充實交易設施。 五、輔導市場按時傳報交易行情。 六、輔導農民團體辦理農產品行情報導。	中央：0 本府：2,245 合計：2,245
	第四屆臺南國際芒果節	辦理第四屆臺南國際芒果節。	中央：0 本府：1,000 合計：1,000
	2016 臺灣國際蘭展	辦理 2016 年臺灣國際蘭展。	中央：0 本府：8,000 合計：8,000
	臺灣蘭花生物科技園區維護管理	一、臺灣蘭花生物科技園區經營維護管理。 二、強化臺灣蘭花生物科技園區英文公開資訊。	中央：0 本府：18,768 合計：18,768
出席國際會議及考察	考察及拓銷農產品外銷市場	考察東協新興國家新加坡、馬來西亞、日本及大陸等市場，參加國際性食品展，拓銷臺南農產品業務。	中央：0 本府：599 合計：599
農會輔導及企劃	農會組織及金融輔導	一、農會會務、金融、財務之輔導及考核。 二、輔導農會培訓專業人才，創新業務經營。 三、輔導農會辦理專業農業貸款業務及宣傳。 四、辦理稻穀及雜糧收購運費補助。 五、輔導辦理農民節慶祝大會，表揚模範農民。 六、農會信用部業務之監督與管理考核。 七、輔導農會辦理農事、四健、家政推廣教育工作，辦理講習會與其他技能功能活動，提高農民知識及生產技能。 八、輔導農會辦理青年農業經營及行銷管理等農企業管理技能。 九、配合職訓局輔導農會辦理農漁民第 2 專長。	中央：0 本府：16,503 合計：16,503
	休閒農業及產業文化輔導	一、輔導及協助休閒農場籌設與取得許可登記證。 二、輔導休閒農業區強化營運，發展休閒農	中央：160 本府：13,810 合計：13,970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未含人事費)
		業特色。 三、輔導農會、公所或民間團體規劃辦理農業產業文化活動。	
	推展新農人計畫	一、辦理新農人計畫—農業達人講座。並根據新農人需求，開設農民學堂課程。 二、輔導農會建置新農人輔導名冊。 三、建置新農人輔導網站。	中央：0 本府：700 合計：700
農村規劃及農地管理	推動農村再生計畫—強化由下而上之共同參與制度，建立農村整體再生活化	一、輔導社區辦理農村再生計畫。 二、爭取中央主管機關補助農村再生實質建設。 三、辦理「臺南市政府考核區公所推動農村再生作業要點」農村再生計畫之考核獎懲機制。	中央：未核定 本府：0 合計：0
	落實農地農用原則，加強取締農地違規使用案件	一、農業用地變更非農業使用之審查核定。 二、農地申請賦稅減免優惠案件抽查。 三、農地農用管理。 四、農舍興建資格審查。 五、維護優良農地數量。	中央：0 本府：686 合計：686
農業工程及農路改善	辦理市內各區農路拓修整建改善	辦理本市各區公所農路改善工程。	中央：0 本府：162,000 合計：162,000
建築及設備	新化果菜市場遷建	購置遷建新址之土地。	中央：0 本府：221,400 合計：221,400
	建設山上花園	山上花園第三期工程。	中央：0 本府：10,000 合計：10,000
	配合低碳城市補助畜牧場設施	補助畜牧場設置沼氣發電設施、省電燈具。	中央：390 本府：1,000 合計：1,390
農漁民保險	補助農民保險及農漁民健康保險	輔導農漁會辦理農漁民健康保險業務。	中央：105,795 本府：56,087 合計：161,882
農漁民福利	補助本市轄內老農津貼	輔導農會辦理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業務。	中央：2,045,322 本府：36,822 合計：2,082,144
漁業管理	沿近海漁業輔導及管理	一、辦理漁筏監理檢丈及漁船筏汰建註冊。 二、核發漁船（筏）漁業執照、船員手冊及購油手冊。 三、辦理漁船（筏）及船員管理資訊系統登錄作業。 四、辦理漁船筏漁業優惠用油補助。	中央：0 本府：8,470 合計：8,470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未含人事費)
		五、辦理淺海牡蠣養殖輔導及管理。 六、辦理專用漁業權申請輔導及管理。	
	沿近海漁業資源維護及管理	一、辦理漁業資源保育、魚苗放流、人工魚礁清理與追蹤及取締非法捕魚。 二、輔導漁筏轉型兼營娛樂漁筏，以發展休閒漁業、維護漁業資源。 三、配合中央政策辦理漁船收購、獎勵自願休漁計畫。	中央：150 本府：500 合計：650
	漁港規劃管理維護工作	一、辦理漁港港區規劃、漁港計畫訂(修)訂及執行。 二、辦理船筏進出漁港及停泊規劃申請。 三、辦理漁港港區清潔維護及環境廢棄物清除工作。 四、維護漁港設施並進行必要之零星修繕。	中央：0 本府：3,200 合計：3,200
漁業建設	改善漁港公共設施機能，活化漁港設施功能及安全維護	一、辦理漁港港區道路、路燈、導航燈及標識燈增設及養護工程。 二、辦理漁港相關設施(含基本設施、公共設施、一般設施及綠美化)整修工程。 三、辦理漁港泊地及航道疏浚清淤工程。 四、辦理漁港土地及設施活化利用。	中央：7,500 本府：58,366 合計：65,866
動物防疫	強化家畜場及家禽場疫情通報系統	一、建立並更新家畜禽場及動物防疫人員基礎資料庫；定期更新防疫基礎資訊。 二、蒐集及告知國內外家畜禽保健及防疫資訊。 三、辦理家畜禽場主動與被動疫情通報、疫情處理及逆向追蹤。 四、轄區內疫情訪視調查。 五、辦理家畜禽傳染病及海外惡性傳染病血清學採樣監測及草食動物結核病、布氏桿菌檢驗工作。	中央：14,000 本府：200 合計：14,200
	輔導家畜場及家禽場自衛防疫工作	一、辦理家畜場及家禽場自衛防疫消毒工作。 二、加強查核及輔導肉品市場消毒防疫工作。 三、辦理家畜禽場專業區及周邊公共區域消毒工作。 四、辦理生物安全與疾病防治宣導。 五、辦理輸出入家畜禽追蹤檢疫工作。 六、辦理乳牛冷烙編號及乳羊刺青工作。 七、觀賞鳥輸出相關業務：觀賞鳥採樣、核發健康證明書。	中央：109,780 本府：100 合計：109,880
	加強家畜、家禽疫苗注射	一、輔導家畜疫苗注射，強化家畜群體免疫	中央：113,186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未含人事費)
	及抗體監測	成效。 二、辦理家畜肉品市場逢機採樣監測及抗體異常逆向追蹤查核。 三、辦理家畜禽重要傳染病血清抗體採樣工作及免疫成效輔導。 四、辦理家畜禽血清抗體監測結果分析。	本府：200 合計：113,386
	協助家畜場及家禽場控制疫情	一、辦理家畜禽法定傳染病之控制。 二、家畜禽疾病之控制： (一) 輔導乳牛、乳羊畜牧場控制乳房炎。 (二) 視家畜禽場實際需求建立專案輔導模式。 三、辦理家畜禽非法定傳染病之控制。 四、辦理家畜禽重要境外傳染病之緊急疫情處理。	中央：2,184 本府：1,000 合計：3,184
	成立家畜場及家禽場防疫輔導團	一、聘請專家學者組成防疫輔導團，提供疾病防疫諮詢。 二、邀請專家擔任專案輔導計畫成員，指導安全用藥、飼養管理諮詢、防疫講習等，協助恢復家畜場生產力。 三、定期聘請專家學者召開防疫諮詢委員會。 四、辦理家畜禽疾病訓練課程，提升家畜禽防疫輔導專業能力。	中央：1,120 本府：200 合計：1,320
動物公共衛生	強化疾病檢診與防疫輔導工作	一、建構完善家畜禽及水產動物疾病診斷服務，提供所轄家畜禽場正確且快速診斷服務。 二、提供家畜禽及水產動物微生物分離鑑定、藥物敏感性試驗、分子生物學檢驗工作與重要病原分離與保存工作。 三、辦理疾病診斷、控制策略與用藥輔導教育宣導會。	中央：217 本府：23 合計：240
	強化畜禽水產養殖場疫情通報系統	建立及更新養殖場與動物防疫人員資料，並定期更新防疫基礎資料。	中央：82 本府：9 合計：91
	輔導水產養殖場自衛防疫工作	一、加強水產動物養殖場疫情訪視，及建置疫情通報系統。 二、加強轄內水產動物產業團體聯繫，強化疫情通報系統。 三、蒐集及告知國內外重要水產動物疾病與防疫資訊。 四、辦理嘉雲南區水產動物聯繫會議。	中央：83 本府：9 合計：92
	加強水產動物病原監測	一、提供養殖池水質檢驗。	中央：80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未含人事費)
		二、輔導養殖池池水改善、消毒等衛生管理措施。 三、辦理水產動物疾病防治及用藥教育宣導。	本府：8 合計：88
	協助畜禽水產養殖場控制疫情	一、強化轄內主要飼養魚種石斑魚重要病毒性疾病(神經壞死病毒、虹彩病毒)監測與輔導。 二、辦理輸出水產動物疾病監測採樣與送檢，縮短輸出檢疫時程。 三、建議畜禽場水產養殖場有效藥物與正確用藥及防疫輔導。	中央：150 本府：16 合計：166
	家畜禽重要傳染病抗體檢測	一、提供轄內家畜禽及水產動物送檢病例用藥輔導、控制策略。 二、提供家畜、禽重要傳染病抗體檢測。 三、輔導家畜禽場正確之免疫適期。	中央：145 本府：15 合計：160
	動物用藥品輔導與管理	一、抽驗市售動物用藥品品質。 二、動物用藥品製造(販賣)業者、飼料廠(自製自配戶)及畜牧場查核原料藥、動物用處方藥品使用情形。 三、辦理動物用藥品販賣業許可證審查及核發。 四、辦理動物用藥相關法規宣導會。	中央：155 本府：17 合計：172
	畜禽產品藥物殘留監測	一、畜禽產品動物用藥殘留採樣檢驗。 二、肉品市場及畜牧場磺胺劑、受體素等藥物殘留逆行追蹤。 三、藥物殘留陽性戶訪查與輔導及違規查處。 四、防範畜禽水產品藥物殘留宣導。 五、輔導畜牧場正確用藥及防範藥物殘留。	中央：990 本府：108 合計：1,098
	化製場防疫衛生管理	一、化製場衛生防疫查核、輔導及抽驗化製產品。 二、化製原料運輸車輛防疫設施查驗、管理及道路攔查。 三、審查化製原料來源單。	中央：666 本府：73 合計：739
動物保護	加強改善公立動物收容處所設施	加強改善本市公立動物收容處所設施 2 處(本市動物之家灣裡站及善化站)及六甲教育園區先期規劃。提升動物收容品質及福祉。	中央：22,400 本府：5,977 合計：28,377
	辦理動物收容管理業務	加強辦理動物收容管理業務。	中央：0 本府：5,661.34 合計：5,661.34
	辦理動物認領養工作	一、加強提升有主犬貓認領業務。 二、加強提升動物認養業務。	中央：0 本府：300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未含人事費)
			合計：300
	辦理被認養動物絕育工作	提升被認養動物絕育數量。	中央：0 本府：3,400 合計：3,400
	辦理動物認養宣導教育活動	加強平面及網路動物認養宣導工作。	中央：0 本府：180 合計：180
	辦理生態教學導覽等工作	一、加強辦理生態教學導覽工作。 二、強化動物之家生態培育。	中央：0 本府：100 合計：100
	動物保護法推動執行	一、辦理動物保護違法案件稽查、取締、行政處分、受理民眾陳請申訴案件及辦理「推動動物保護計畫」結合本市民間動物保護團體辦理動物認養及教育宣導等活動。 二、辦理動物科學應用機構管理、查核、輔導設置及執行「動物科學應用機構查核輔導要點」。 三、配合「畜禽人道屠宰準則」及「動物運送管理辦法」執行畜禽人道屠宰及動物運送相關查核工作。 四、舉辦動物保護相關教育訓練活動及大型動物保護宣導活動。	中央：2,308.8 本府：1,225.4 合計：3,534.2
	寵物登記及寵物業管理	一、執行「寵物登記管理辦法」、公告、稽查及教育宣導等工作；辦理犬貓登記管理。辦理特定寵物業者輔導管理及查核評鑑。 二、執行「特定寵物業管理辦法」及「寵物業查核及評鑑辦法」。	中央：0 本府：47,900 合計：47,900
	寵物及野生動物疾病防治救助	一、辦理「輸入動物追蹤檢疫計畫」。 二、辦理狂犬病公告、注射、監測。 三、辦理大型狂犬病注射及教育宣導活動。 四、辦理野生動物救助；辦理「寵物及野生動物疾病防治計畫」。	中央：259.2 本府：114.8 合計：374
	流浪犬捕捉管制	一、辦理大臺南轄區流浪犬申請捕捉。 二、辦理犬貓急難救助。 三、協助流浪犬貓進行絕育及認養。	中央：0 本府：8,560 合計：8,560
			總計 中央：2,482,252 本府：824,149.54 合計：3,306,401.54